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报表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措施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